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发展愿景、战略目标和经营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专项评估，现将2025年度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025年，公司锚定“产业券商+一流投行”的战略发展方向，持续加强电力能源产业服务专班2.0建设，服务产业达成预期目标。公司在权益融资服务与战新产业布局中积极打造标杆项目，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全程参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增项目发行，协助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重要战略投资者成功参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配售，有效促进国有资本连接与战略协同；在债券服务中顺利实现主体、品种、角色三重突破，参与发行全国首单“绿色+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债券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首单熊猫债，首次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完成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科创债发行，服务范围显著扩大，业务品种持续创新，实现从参与到主导的角色跨越；在拓展能源央国企客户中取得显著进展，服务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参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单公募REITs战略配售，服务能源央企总部级项目实现突破。

二、深化转型发展，持续锻造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公司董事会决策部署，按照“12345”总体

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为“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2025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51.96 亿元，同比增长 29.24%；利润总额 27.24 亿元，同比增长 51.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2 亿元，同比增长 48.86%；净资产收益率 7.58%，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

2025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深化转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产品服务，充分发挥分支机构区位优势，在内部协同中作用凸显，持续加大获客力度，提升客户运营能力，两融业务兼顾扩规模和防风险，投顾业务提速发展，ETF 生态圈建设日渐成熟。自营投资业务踏准节奏，兼顾收益稳健与适度弹性目标，优化策略提升配置效率，积极布局拓宽业务边界；债券投资业务充分把握利率债、信用债的投资交易机会，中性策略贡献显著增加；量化投资业务利用多资产配置策略灵活捕捉市场机会，提升投资策略在震荡市场中的适应性和稳健性；权益投资业务采用“指数 ETF+行业 ETF+精选个股”的三层配置策略，超额收益显著。投资银行业务攻守兼备，聚焦服务实体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在发现创新价值、匹配融资需求、促进产业整合中发挥关键作用，2025 年 3 月顺利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独立主承销商资格，债券承销业务加速发展。研究业务筑基蓄力，加快打造以“能源产业链”为代表的“一超多强”特色型研究团队，在创收增效中走出破局路径，全年完成电力能源产业深度研究报告数量 57 篇，聚焦能源细分领域举办 2 场研究论坛，产业研究专业实力逐步彰显。参控股公司经营能力明显改善，深度参与“长城生态体”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

三、以投资者为本，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科学、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的监管要求，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积极回报投资者。

2025 年 7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0.92 元（含税）派发 2024 年度现金红利，综合 2024 年中期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24 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2024 年全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24 亿元。

2025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向全体股东

按每 10 股 0.76 元（含税）派发 2025 年中期现金红利，合计派发 3.07 亿元。2026 年 4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1.20 元（含税）派发 2025 年度现金红利。综合 2025 年中期及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6 元（含税），2025 年全年拟合计派发 7.91 亿元。

自 2018 年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34.36 亿元，通过稳定的分红持续回馈全体股东、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夯实公司治理，坚决扛起金融央企使命担当

2025 年，公司紧密跟进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最新要求，依法有序完成监事会改革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进一步明确。同时，公司增设 1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职工董事，不仅进一步丰富了独立董事专业构成，更借助职工董事新视角，增强了董事会决策与执行层面的协同性，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与考量维度，切实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迈上新台阶。目前，公司已形成由股东会、党委、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各司其职、协同共治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整体决策效率与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2025 年，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编制并披露《2024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向投资者展示了公司在助力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公司治理等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公司坚守为民初心，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将乡村振兴工作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全局，持续深化完善“一司一县”结对帮扶机制，帮扶范围覆盖江西遂川、湖北团风、湖南新化、新疆尼勒克及宁夏盐池等结对帮扶地区，同时扩大帮扶范围至赣州南康、青海尖扎、陕西横山与新疆阿合奇等国家重点帮扶地区，通过消费帮扶、公益帮扶、智力帮扶、组织帮扶、文化帮扶、产业帮扶等方式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累计投入乡村振兴资金 861.73 万元。

五、完善信息披露，主动增进投资者理解与认同

公司积极适应资本市场证券监管政策变化，努力探索国资监管与证券监管政策在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最优结合点，严格遵循信息披露各项要求，坚持“以

投资者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与原则，持续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自愿性信息披露加强信息披露深度，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2025年，公司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等各类公告98则、各类公告文件206份，其中包括《关于获准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公告》、短期融资券相关公告等自愿性公告，有效提高公司透明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制作年报的业绩长图与宣传短视频、优化定期报告排版以增强可读性与实用性，帮助投资者直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通过多渠道良性互动机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求增进市场认同、创造价值实现新局面。公司于2025年5月、11月分别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接待西部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广发证券等机构投资者调研5次；参加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华泰证券等机构举办的策略会等“走出去”投资者交流活动8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邮箱、传真等渠道保障投资者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交流。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奋力创建精于电力、能源领域的特色化一流证券公司，一如既往地提高公司质量、增强投资回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